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共有 2 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2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4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5 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完成后，总股本由 10,346.0950 万股增加至 13,796.09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0,346.0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70%。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7,960,95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045,551.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41,388,28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79,349,2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105,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8.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74,049,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29%。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张春、黄聿，上述锁定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将于2022年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3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此承诺持续有效，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

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8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 备注 |
|----|-----------|------------|-------------|---------------|------------|----|
| 1 | 黄聿 | 4,160,000 | 4,160,000 | 2.32% | 0 | |
| 2 | 张春 | 650,000 | 650,000 | 0.36% | 0 | 注 |
| | 合计 | 4,810,000 | 4,810,000 | 2.68% | 0 | |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650,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50,000股。根据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张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2,500股。

5、鉴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间接持有

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 105,300,000 | 58.71% | -4,810,000 | 100,490,000 | 56.03%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105,300,000 | 58.71% | -4,810,000 | 100,490,000 | 56.0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049,235 | 41.29% | 4,810,000 | 78,859,235 | 43.97% |
| 三、总股本 | 179,349,235 | 100.00% | 0 | 179,349,235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